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徐銘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e88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877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22318354_113D2466277-01.odt、11322318354_113D246627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發布令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27 09:14:35

康清芬　　教務處

1139206631　(113/09/27)